

## 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象州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象州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标项一（水稻统一育秧、机耕、机插社会化服务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象州象仓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0474.397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4.55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象州象仓米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